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 年 10 月 29 日，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《华升股份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28）。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，指定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蒋宏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截至目前，蒋宏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 3 个月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 3 个月的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因此，自 2021 年 1 月 28 日起，公司法定代表人肖群锋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8 日